

②57 英濟

請貼郵票

第1聯

1000-08

257
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

市縣區鎮鄉
路里村街段巷弄號之(樓)
寄件人： 誠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第2聯：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257
說明事項	原登記匯款帳號	英濟	
印鑑	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
	郵局 存簿(H) 700 局號	帳號	

※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一、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，應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索取委託書，並應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索取委託書之內容，並應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索取委託書之內容，並應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索取委託書之內容。
- 三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六、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委託書送達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，以書面向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	257 英濟
一、茲委託	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	股東戶號	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
☐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	☐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	持有股數	徵求人	簽名或蓋章	
1.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：	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	戶號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
2.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	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	姓名或名稱	戶號	簽名或蓋章	
3.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：	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	姓名或名稱	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
4. 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：	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	住址	住址	簽名或蓋章	
5. 臨時動議。		住址	住址	簽名或蓋章	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	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	住址	住址	簽名或蓋章	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		住址	住址	簽名或蓋章	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		住址	住址	簽名或蓋章	
此致		住址	住址	簽名或蓋章	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		住址	住址	簽名或蓋章	
授權日期	年 月 日	住址	住址	簽名或蓋章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